

#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3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公司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梳理与清查。根据清查结果，公司拟对部分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。核销后，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继续全力追讨。

### 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2,256.54万元，系由历史原因形成，账龄超过3年，期间公司多次派人前往或以函证、诉讼等方式对上述账款予以催讨，一直未能收回。鉴于此实际情况，公司

确定该部分债权已无法收回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。

### **三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# **四、本次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**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董事会对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合理性说明**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，核销后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### **六、监事会对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合理性说明**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合理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